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一）净利润为负值”“（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1,000 万元到-8,8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 万元到-10,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00 万元到 1,08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到 25,2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9,000 万元到 22,8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1,000 万元到-8,8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 万元到-10,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00 万元到 1,080 万元。

2、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到 25,2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9,000 万元到 22,8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815.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7.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5.7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70 元。

（三）营业收入：17,915.57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计提 2020 年污水处理费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导致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3,938.35 万元。

（2）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中标云南云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合同总金额 19,641 万元，但未如期开工建设。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本期评估对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根据第三方的价值分析报告以及该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约 24,222 万元。

（2）本期确认对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15,835 万元，其中因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处置其六家亏损子公司而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2,995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